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:110年3月17日上午7時55分

貳、地點:本校四樓視聽館

冬、主持人:陳校長新文 記錄:蔡宜樺

肆、主席報告:

伍、各處室報告

一、教務處報告事項

教學組

- (一) 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課發會之決議: 自本學期開始,第三次段考第一天考試時程排序為:寫作測驗、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。
- (二)八年級英語普測已測驗完畢,成績待整理後,發予導師及英語老師參考。
- (三) 3/27(六)桃園市英語競賽於中興國中舉行,由 811 班林子彭同學代表參賽,感謝 指導老師姜靜雯老師的辛勞。
- (四)校內國語文競賽時程

3/17(三)第五、六節	七年級演說比賽	四樓視聽館
	八年級演說比賽	四樓智慧教室
4/7(三) 第五、六節	七、八年級	四樓視聽館
	閩南語朗讀比賽	四使优聪铝
4/7(三) 第六、七節	八年級朗讀比賽	三樓會議室

(五) 4/14(三)第五、六節舉行七年級英語歌曲比賽,要拜託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, 感恩。

註册組

(一)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補考作業已於 3/6 日(六)完成,感謝監考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的協助,各年級各科通過率如下表,請參閱;因藝能科於 3/12 日補考完畢,故「補考成績通知單」將於 3/17(三)前請導師協助發下同學帶回家長簽名留存,以利家長得知學生補考狀況。

七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應考人數	25	34	57	35	62
通過人數	9	7	48	17	24
通過率	36%	20.59%	84.21%	48.57%	38.71%

八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應考人數	20	25	56	35	55
通過人數	6	4	16	8	29
通過率	30%	16%	28.57%	22.86%	52.73%

九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應考人數	21	40	57	34	69
通過人數	13	14	4	3	47

通過率	61.90%	35%	7.02%	8.82%	68.12%

- (二)如有本校教職員子女欲就讀本校(學區不在本校),請於 4/9(五)前至教務處領取「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職員子女隨家長就讀申請書」,並附上桃樂卡影本,提出申請。
- (三)九年級同學將於 4/6(一)-4/9(五)進行「第二次試模擬選填作業」, 屆時請電腦課老師協助於上課時間進行選填作業,亦請輔導老師協助並提醒同學務必攜帶紙本志願選填表。此次目的是讓學生更熟悉電腦選填志願介面,並無統一模擬考及分發作業,各班選填志願時間表如下:

日期	=	E	四	五
時間	(4/6)	(4/7)	(4/8)	(4/9)
第一節			908	901
第二節	911	909		904
第三節	912	907		
第四節			910	905
午休	903	906		
第五節			902	

二、學務處報告事項

- (一)持續配合「武漢肺炎」防疫工作,相關措施請同仁配合:
 - 1、每日早上到校,除了學生需在校門口及教室門口量體溫,手部酒精消毒外,教職員每日到校亦需量體溫及酒精消毒。也感謝每日早上穿堂協助量測體溫同仁的協助與辛勞。
 - 2、學生到校請協助宣導配戴口罩,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。三月底前,中午各班 也持續安排學生量測體溫以監控學生在校健康狀況。
 - 3、請導師持續協助指導班級每週消毒。重點在教室門把、窗戶扣環、學生桌椅、 講台、鍵盤、滑鼠、觸控筆、電源開關及教室地板。
 - 4、請導師持續指導同學午餐打飯菜時由固定服務同學協助,避免過多同學接觸 打飯菜器具增加汙染風險,並穿戴好衣帽及口罩。
 - 5、學生在校若有發燒請通知健康中心、學務處,並將學生安排至隔離區通知家長到校帶回看診、休息。學生座位及附近進行消毒。
- (二)請導師提醒九年級學生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結算日為5/7,若同學仍有志工時數未達滿分,或有超過二次警告以上為銷過者,請同學注意完成時間以免影響升學分發。
- (三)教師若知悉有兒少保護或緊急重大事件,請盡快通知學務處,至遲於全校共用的 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。
- (四) 3/17(三)週會課時活動中心安排七、八年級交通安全影片宣導,學校也會開研習系統安排一小時的研習,請該節有空的教職員同仁可以上網報名參加。九年級學生會於 3/24(三)週會課於各班教室播放影片,請九年級導師可以報名參加 3/24 日場次。
- (五)提醒導師請假時務必要在請假系統上送出請假單,並告知代理導師幫忙點選同意。如果導師的假單未送出或比較晚送出,又或者代理導師沒有點選同意,單位主管這邊無法確認是否有進行請假,導致無法記錄代理導師的點數,會影響代理導師

的代理順位,甚至影響後續代理導師導師費及導師減課鐘點費的核算,影響彼此 的權益而受到損害,請各位同仁配合相關請假規定。

三、總務處報告事項

- (一)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於 4/6-4/10 報名,歡迎家有適齡孩童的老師自行 詢問幼兒園相關資訊或上網下載簡章。
- (二)廠商已於3/6入校放置滅鼠器、黏鼠板(辦公室天花板)及鼠藥等相關滅鼠工具, 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務必不能移動和碰觸滅鼠投放藥器具,若辦公室內有聞到老 鼠屍臭味或是發現屍體,請務必主動告知總務處或自行聯繫廠商<力奇346-1666 或355-0554>,廠商會馬上到校處理。
- (三) 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若班級貧困學生,若需外帶營養午餐,先以班上賸餘飯菜優先打包,仍不夠再至3樓餐廳盛裝。
- (四)為增強教師消防防災觀念,本校於3/17(三)進行例行性防護團常年訓練及消防知能研習。

四、輔導室報告事項

輔導組

- (一) 本學期認輔志工將於 3/22(一) 開始進行個案生活輔導工作。
- (二)本學期高關懷適性化課程,目前規畫週一及週五 67 節開設時尚造型課程,週三下午 567 節開設餐飲課。
- (三)3/24(三)8:00-9:00 辦理性平教育教師研習,請同仁上網報名並準時至4樓視聽教室參加研習,若有課務同仁可於8:30 離開。
- (四)3/31(三)段考下午2:05-3:45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,講師施雅馨律師講座,請同 仁到視聽教室參加研習。
- (五)4/14(三)第六節辦理八年級職群實作課程,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- (六)4/30(二)19:00-21:00 辦理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,近期進行家長參與意願調查,也歡迎同仁至研習系統報名參加。

資料組

- (一)3/16(二)8:00 在活動中心二樓舉辦八年級技藝教育宣導,3/23(二)發下八年級技藝教育報名表(各班 5 份,若數量不夠可再到輔導室領取)。因<u>五專優免、五專聯免</u>的升學管道,技藝教育優良學生有加分機會,另技優生多一條技優甄審的升學管道,故請導師鼓勵有意走技職的學生踴躍參加技藝教育。
- (二)109 學年度技藝競賽時間如下,因 4/1 為本校第一次段考,學生於返校後立刻進行補考。

日期	比賽職群	比賽地點	比賽學生	带隊教師
4/1	電機電子	大興高中	903 陶子睿、905 羅勝紘	張慧如
4/7	西餐	育達高中	911 陳揚清	楊雅婷
4/7	飲調	永平工商	912 許恩齊	俞聖棠
4/7	烘焙	永平工商	905 賴冠宇	俞聖棠
4/8	商業管理	新興高中	905 黄姿瑜、906 高以希、907 張恩瑄	唐翠蓉
4/9	中餐	育達高中	908 陳佳妤	余采樺

特教組

- (一)請各班導師提醒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(含大字書)補助之申請表件簽名及繳回,共54位學生,書款已於學生之註冊單中扣除。
- (二)於 3/29(一)起安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治療師到校服務,服務前一週以書面通知 導師、學生及家長和個管老師一同參與。本學期心理治療 23 人 44 小時,物理治療 2人4 小時,職能治療 10人 15 小時,語言治療 12人 18 小時,合計 36 位學生 81 小時。
- (三)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次鑑定心評施測工作進行中,共有 10 位個案(自閉症 2 人、情障 2 人、學障 5 人及聽障 1 人)。請有提報疑似生之老師協助相關工作。

五、人事室報告事項

- (一) 市外介聘上網填報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,請欲參加市外介聘老師 自行上網填報資料,請於 3 月 24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,並於 4 月 29 日截止日期前 檢具表件向人事室申請。
- (二) 110 學年度如須留職停薪之同仁,請於4月30日前向人事室申請。

陸、提案與討論

提案一:修正本校「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」(如附件)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說明:

- 一、本提案已於110年2月20日期初校務會議進行表決,以票數42:37通過該議案, 同意人數未達當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,校務會議之議決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後做成決議,故提請重新討論表決。

決議:

附件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(修訂草案)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通過

- 一、 聘任依據:《教師法》第十七條第九款及《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點》第六條、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等法源制訂之。
- 二、 聘任目的:依據法、理、情之順序為基礎,採取公正、公開、透明、制度化與 行政執行需求,聘任本校導師之輪任人員。
- 三、聘任對象:凡本校正式教師皆有擔任導師義務。唯新學年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、<mark>午餐執行秘書</mark>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之外,其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者,均優先聘任為導師。

四、聘任組織:

(一) 導師聘任委員會組成:為落實導師聘任制度,特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,其成員共計十九人,成員名單不可重複。包含召集人(由該學年學務主任擔任之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、各領域(科)代表一人(國文、

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,各 推派一位教師代表),各代表身分不可重複。

- (二) 導師聘任委員會職責:
 - 1. 審議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續任導師名單。
 - 2. 審議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
 - 3. 審議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
 - 4. 審議非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序位。
 - 5. 審議其他緩任或免任導師之特殊情況的申請案。
 - 6. 審查教師各項積分。
- (三) 導師聘任委員召開日期:
 - 1. 定期會議:每年新生報到後三十日內召開積分審查會,唯不得超過六月 五日。審查後需公告積分三天,公告期滿後一周內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 聘任名單。
- 2. 不定期會議:學期中因故導師出缺或審核教師特殊原因免任導師時召開。
 五、緩任原則:本校專任之教師,凡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,得申請免任導師職務一年:
 - (一)兼任本校導師帶至畢業者。
 - (二)兼任本校主任滿(含)一年以上,組長連續滿(含)二年以上而不再續任者。
 - (三)教師特殊疾病,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(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名單前三個工作天前自行向學務處提出),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,且由校長同意核准者。
 - (四)教師如有教師法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懲處之事實或 疑慮者,由相關處室提出;抑或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提出無法擔任導師之情 事,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,且由校長同意核准後得不擔任該年度 導師。

六、聘任原則:

- (一) 本辦法採積分原則辦理,除符合緩任原則教師外,其餘依積分高者有優先 選擇是否擔任新學年導師之權利。如積分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為維持班級經營的穩定性,凡擔任導師職務者,除特殊原因或行政需求且 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外,導師應將班級帶到畢業。其中:
 - 1. 新任七年級導師者:名單內之教師,依編班之相關規定,以抽籤決定班 別。
 - 接續八、九年級導師者:原導師因特殊事由未續任者,其續任人員由學務 處依本辦法之積分原則聘任之。
- (三) 學期中導師因故臨時出缺時,續任的導師聘任依本條第一款辦理。
- (四) 積分高者若未主動提出擔任新學年導師自願書,視同無擔任新學年導師意願,將由積分 最低者開始,依序列入新學年導師名單。
- 七、 排除緩任原則:符合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,因實務需求,新學年或學期中 擔任導師仍有缺額時將不得緩任。

前項所餘缺額人數,依第六條規定辦理,由排除緩任教師中聘任。

八、積分採算原則: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年齡、教學年資及兼任職務,其採計依據如下:

- (一) 年齡:年齡採計到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,每滿一歲一分。
- (二) 教學年資: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以年終考核四條一款之年資 一年為二分, 四條二款之年資一年為一分,另予考核四條一款為一分。
- (三)兼任職務: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

1.擔任主任:每學期三分

2.擔任組長、午餐執行秘書:每學期二分

3.擔任導師:每學期二分

4.職務教師:每學期一分

5.學期中代理主任、組長、<mark>午餐執行秘書</mark>、導師:以日為單位,實際代理 天數每滿三十日一分,至多每學期二分。

項次(三)第四款職務教師係指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擔任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、行政助理教師等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,符合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者亦可兼任第四款職務教師, 積分每學期至多採計一項,且該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;符合第四款且同時兼任兩項 職務以上者,每學期至多採計二項,且第二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,該項兼任職務若一學期內請假超過五十天以上未逾七十五天,該項職務積分當學期折半採計,若超過七十五天以上,當學期不計分。

九、積分認證方式:

(一)年齡認證:以人事室所提供個人資料為依據,採計方式以計算到當年度七 月三十一日為止,未滿一足歲者不採計。

(二)年資認證:

1.認證年度:以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

2.認證方式:教師需自行提供每年考核通知書,未俱考核通知書者不採 計。

(三)職務認證:

- 1. 認證年度:以大有國中實際擔任職務年資為準。
- 2. 認證方式:
- (1)本法通過前之各學年度,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職務採計只需提出兼職聘書即予採計;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四款者,教師需自行提出證(說)明,經處室主任核章證明方可採計;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五款者不採計。
- (2)本法通過後,從當學年度開始,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 採計日期為召開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進行積分審查前五個工作日為結算日。

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由各相關處室主任提出證(說)明,並由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進行積分審查核定。

- (3)新學年度積分認定可採計前一學年度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積分審查核定 的結果,做為新學年度積分審核之依據。
- 十、教師具自願擔任導師者,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查新學年導師人選前三個工作天自行向學務處提交自願書。
- 十一、各處室選任「行政助理教師」時,應待新學年導師聘任完成後,由新學年未擔任

導師之教師中選任。經確認為新學年「行政助理教師」後,該學年可免除導師學期中因故出缺而需擔任導師之職務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訂對照表						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				
三、聘任對象:凡本校正式教師皆有	三、聘任對象:凡本校正式教師皆有	增加午餐執行秘				
擔任導師義務。唯新學年兼任主	擔任導師義務。唯新學年兼任主任	書				
任或組長職務、午餐執行秘書、	或組長職務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					
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資優班教師、	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					
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	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					
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						
之外,其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	校之專任教師者,均優先聘任為導					
者,均優先聘任為導師。	師。					
四、聘任組織:	四、聘任組織:	增加審核教師特				
(一) 導師聘任委員會組成: 為落實導	(一)導師聘任委員會組成:為落實導	殊原因免任導師				
師聘任制度,特成立導師聘任委	師聘任制度,特成立導師聘任委	召開時機				
員會,其成員共計十九人,成員	員會,其成員共計十九人,成員					
名單不可重複。包含召集人(由該	名單不可重複。包含召集人(由					
學年學務主任擔任之)、教務主	該學年學務主任擔任之)、教務					
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	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					
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	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					
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導師	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					
代表一人、各領域(科)代表一人	導師代表一人、各領域(科)代表					
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	一人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					
然、藝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科	會、自然、藝文、綜合活動、生					
技、健康與體育等,各推派一位	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,各推派					
教師代表),各代表身分不可重	一位教師代表),各代表身分不					
複。	可重複。					
(二)導師聘任委員會職責:	(二)導師聘任委員會職責:					
1. 審議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	1. 審議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					
級續任導師名單。	級續任導師名單。					
2. 審議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	2. 審議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					
3. 審議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	3. 審議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					
師名單。	師名單。					
4. 審議非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	4. 審議非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					
教師序位。	教師序位。					
5. 審議其他緩任或免任導師之特殊	5. 審議其他緩任或免任導師之特殊					

過六月五日。審查後需公告積分 三天,公告期滿後一周內召開審 議新學年導師聘任名單。

1.定期會議:每年新生報到後三十

日內召開積分審查會,唯不得超

情況的申請案。

6. 審查教師各項積分。

(三)導師聘任委員召開日期:

情況的申請案。

6. 審查教師各項積分。

(三)導師聘任委員召開日期:

1.定期會議:每年新生報到後三十

日內召開積分審查會, 唯不得超

過六月五日。審查後需公告積分

三天,公告期滿後一周內召開審

議新學年導師聘任名單。

- 2.不定期會議:學期中因故導師出 缺或審核教師特殊原因免任導師 時召開。
- 2.不定期會議:學期中因故導師出 缺時召開。
- 五、緩任原則:本校專任之教師,凡 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,得申請免
 - 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,得申請免 任導師職務一年: 任導師職務一年:
- 五、緩任原則:本校專任之教師,凡 增列因特殊原因 緩任導師機制
- (一) 兼任本校導師帶至畢業者。
- (二)兼任本校主任滿(含)一年以上, 組長連續滿(含)二年以上而不再 續任者。
- (三) 教師特殊疾病,提出公立醫院或 | (三) 教師特殊疾病,提出公立醫院或 教學醫院證明(需於「導師聘任委 員會 | 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名單 前三個工作天前自行向學務處提 出),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 通,且由校長同意核准者。
- (四) 教師如有教師法之停聘、解 聘、不續聘或有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懲處之事實或疑慮者,由 相關處室提出;抑或個人因有 特殊原因提出無法擔任導師之 情事,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 決議通過,且由校長同意核准 後得不擔任該年度導師。

(一)兼任本校導師帶至畢業者。 (二)兼任本校主任滿(含)一年以上, 組長連續滿(含)二年以上而不再

續任者。

教學醫院證明(需於「導師聘任委 員會 | 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名單 前三個工作天前自行向學務處提 出),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 通,且由校長同意核准者。

- 八、積分採算原則:積分採計項目包 含年齡、教學年資及兼任職務, 其採計依據如下:
- (一) 年齡:年齡採計到當年度七月三 十一日為止,每滿一歲一分。
- (二) 教學年資: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 教年資為準。以年終考核四條一 款之年資一年為二分,四條二款 之年資一年為一分,另予考核四 條一款為一分。
- (三)兼任職務: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才(三)兼任職務: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 年資為準。
 - 1.擔任主任:每學期三分
 - 2.擔任組長、午餐執行秘書:每導 期二分
 - 3. 擔任導師: 每學期二分
 - 4. 職務教師:每學期一分
 - 5.學期中代理主任、組長、午餐 執行秘書、導師:以日為單

位,實際代理天數每滿三十日

一分,至多每學期二分。

項次(三)第四款職務教師係指專

- 九、積分採算原則:積分採計項目包 含年齡、教學年資及兼任職務, 其採計依據如下:
- (一) 年齡: 年齡採計到當年度七月三 十一日為止,每滿一歲一分。
- (二) 教學年資: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 教年資為準。以年終考核四條一 款之年資一年為二分,四條二款 之年資一年為一分,另予考核四 條一款為一分。
- 教年資為準。
 - 1.擔任主任:每學期三分
 - 2.擔任組長:每學期二分
 - 3.擔任導師:每學期二分
 - 4. 職務教師: 每學期一分
 - 5.學期中代理主任、組長、導師: 以日為單位,實際代理天數每滿三 十日一分,至多每學期二分。 項次(三)第四款職務教師係指專 (兼)任輔導教師、擔任資優班教 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

增加午餐執行秘 書積分的採計原

(兼)任輔導教師、擔任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、行政助理教師等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,符合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者亦可兼任第四款職務教師,積分每學期至多採計一項,且該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;符合第四款且同時兼任兩項職務以上

者,每學期至多採計二項,且第 二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,該項兼任職務若一學期內請假超過五十天以上未逾七十五天,該項職務積分當學期折半採計,若超過七十五天以上,當學期不計分。

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 教師、行政助理教師等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,符合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者亦可兼任第四款職務教師,積分每學期至多採計一項,且該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;符合第四款且同時兼任兩項職務以上

者,每學期至多採計二項,且第 二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,該項兼任職務若一學期內請假超過五十天以上未逾七十五天,該項職務積分當學期折半採計,若超過七十五天以上,當學期不計分。